

# 债主打伤欠债人 想以债务抵医药费 法官：侵权之债不能抵销合同之债

本报讯（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宛敏强 北璎）北仑一男子杨某欠了债主30万元不还，债主高某气急之下和杨某发生冲突并伤到了对方，杨某要她赔医药费，她却要从债务里抵扣。法官解释，这是两种不同的债务，还真不能抵销。

两年前，杨某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，向高某借了30万元。之后，杨某生意亏空，无力偿还欠款。高某几次和杨某沟通不快之后，就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对方还钱。法院支持了高某的诉请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杨某着实是没有钱了，几次沟通下来，高某自愿申请终结执行。

本来事情到这儿也就结束了，但细心的高某去年底发现，杨某常常驾车代步，她心想对方应该有钱了，又找上门。杨某却依然回答称，自己没钱。“车子是朋友刘某的，偶尔借给我而已。”杨某说。

高某很生气，原来，在去找杨某之前，她就已经打听清楚，刘某如今正和杨某同居。“你是不是故意把车登记在她名下，故意不还钱的？”杨某当然不承认，两人再次闹僵。

回家后的高某越想越生气，但她又没有证据能向法院证明车子是杨某的。冲动之下，高某跟丈夫一起，找到杨某，并把杨某堵在车里，用石块砸坏车子的前挡风玻璃。杨某冲下车来，两人又发生肢体冲突。高某是女子，杨某不敢下手太狠，高某却是毫无顾忌，几下就抓伤了杨某。

事后，修车花去近2000元，杨某的医药费也花去2000余元，高某则被行政拘留了5天。这之后，双方又来法院打了场官司，杨某向高某索要赔偿。

虽然法院判决高某赔偿，但她却不愿意给钱。高某觉得，杨某欠自己的钱，刘某又和杨某同居，无论是修车费还是医药费，都可以从他们欠自己的钱中一笔勾销。

法官们耐心地为高某作了解释。刘某与杨某并不具有婚姻关系，车辆也确实为刘某所有，修车费不能从债务中抵销。“那杨某的医药费总可以抵销吧。”高某激动地说。



法官解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种类、品质相同的债务可以抵销，种类、品质不同的，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。但高某打人的行为，属于侵权之债，是不允许抵销的合同之债。

“这要是也能抵销，他欠你30万元，你打一次扣一点打一次扣一点，人被你打死了也不够还的。”高某终于接受了法官说的道理。昨天上午，高某将4000余元钱拿到法院，并重新申请恢复老案子的执行。

## 小伙流窜作案 专偷大超市里的化妆品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岑瑾 周芸 慈法）走进超市，他直奔化妆品货架，趁人不注意，将货架上的化妆品统统装入包中，然后逃之夭夭。近日，在常州、江阴、慈溪等地疯狂盗窃化妆品的男子陈某，因涉嫌盗窃罪被慈溪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今年5月初，慈溪一家大型超市的警报器响了起来，员工小刘前去查看，发现一个背着包的男子要从门口出去，“等一下，你是不是把超市的东西带出来了？”话音未落，那男子拔腿就跑。小刘大喊一声“抓小偷”就追了上去。最终，男子被擒，民警从包里翻出了洗面奶、乳液、防晒霜等护肤品，价值2000余元。

该男子姓陈，今年19岁，是重庆人。据陈某交代，他并不是第一次偷窃超市里的化妆品，从去年开始，他和几个狐朋狗友一起在常州、江阴、宁波等地流窜作案，累计偷盗价值超过了1万元。而窃得的物品，交由陈某的弟弟去广州出售。

从超市的监控可以看到这伙人作案的全过程：他们先若无其事地靠近化妆品货架，然后随机挑选不同品牌的化妆品丢进携带的包中。

陈某说，他们专挑大型超市下手，是因为那里的环境拥挤嘈杂，不太会被注意，也更容易下手。而选择偷窃化妆品，则是因为化妆品体积小，价值高，携带方便，不易被察觉，而且这种快速消耗品重复购买率高，消费需求大，容易快速流通，变现相对容易。

陈某交待，他在江苏偷盗后，出超市时警报并未响。据了解，这是由于有些超市并没有给货架上的化妆品贴上防盗磁条，因为给每个产品贴上防盗磁条或打上磁扣也是笔不小的费用，更何况还要配备大量人力，防盗成本较高。再加上顾客的维权意识增强，超市不可能随便检查顾客，也使得超市防盗更加困难。

检察官提醒，超市自身存在安全防范漏洞，应加强安保和监管，同时市民在采购时也应看好自己的物品，尤其是假日临近，盗窃案件多发，不要让小偷有机可乘。

# 警惕过量输液带来的危害 宁大附院率先开展住院病人日输液量考核

□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庞赟

为迎接全国安全用药月，加强静脉用药管理，提高医疗质量与安全，今年6月起宁波大学附属医院在全市率先开展针对住院病人日输液量考核。该院希望用两到三年的时间，将住院病人日输液量控制在3瓶左右。

### 输液量居高不下危害大

主持这项考核的是宁大附院分管副院长许素玲。她表示，静脉输液是临幊上重要的给药途径之一，主要用于特殊用药、急危重患者及因各种原因不能口服给药的患者。

但据世卫组织最新统计，临床70%以上的输液为不必要输液。过量输液会带来以下危害：发热反应，表现为发冷、高烧，伴随头痛、呕吐等；空气栓塞，表现为胸部不适，呼吸困难，严重时可致死；导致静脉局部感染发炎，表现为手臂出现条状红线，局部红肿热痛；加大药物不良反应的风险，引起过敏甚至肝肾损害；药品和溶媒中的杂质会通过输液进入人体并在血管沉积；老龄患者可致心力衰竭和肺水肿；不合理注射抗生素可引发细菌耐药，增加治疗难度。此外，过量输液还绑住了护士，“把时间还给护士、把护士还给病人”由此成了一句空话。

去年9月，宁大附院向浙江省医院协会申请了一项名为“加强静脉用药管理对提高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正向作用研究”的课题，前期调研显示，我市输液量居高不下的问题非常突出。

为了改变这一现状，今年6月，宁大附院推出每床日输液量考核。3个月里，全院平均每床日输液量从原来的5瓶左右，降到了不足4.5瓶。许素玲向记者介绍了院方的一套“组合拳”。

### 细化目标，逐步完成

“不管药水的容量规格，以一瓶一次穿刺来计，我们最终目标是每床日输液量控制在3瓶左右，2014年年底的目标是4.33瓶。”许素玲说，院方就不同科室的不同情况，制定了不同的目标。创伤骨科和妇科中，清洁手术术后病人多，考核值较低，分别是2.74瓶和2.55瓶，普外科、消化内科和肿瘤外科中，考虑到病情和病种的特点，需要输液的时候多，考核值相对高些，均为6.00瓶。

开展每床日输液量考核以来，宁大附院平均每月减少输液4.2万瓶，住院输液率也从原来的95%以上降到了90%左右。3年后，这一数值有望降低到65%。届时，药物不良反应将进一步减少，患者医疗支出也将大幅减少。

### 签下责任状，纠正医生用药习惯

在宁大附院每床日输液量考核中，科室主任分别就各自的任务与医院签订了责任状。科室中，不同医疗组也会相互比较“成绩”。没有达到考核目标的，科室和个人都会被扣奖金。在上个月，全院就有37名医生及其所在医疗组的医护人员被扣资金。少的，三四十元，多的，两三千元。

许素玲表示，住院输液量的高低与医生的用药习惯有很大的关系。扣奖金不是目的，纠正医生不合理的用

药习惯才是目的。即使患者主动要求输液，作为医生，也有义务加以劝导，为患者制定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。

### 公示、通报、考核三管齐下

每床日输液量考核实行的是每周一公示、每两周一通报、每月一考核。每周，各个科室的表现会在院内网上公示，接受全院的监督。每两周，通报各科室考核情况。每一月，根据过去一个月“成绩单”，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。

上周，宁大附院召开了又一次院周会。从会议纪要上，记者看到，口腔科、心血管内科、神经内二科等科室的20个医疗组在降低住院输液量方面有良好表现。但也有5个医疗组表现差强人意。

### 输液量严重超标的医生要被“约谈”

在过去一个月，因为输液量考核不达标，多个重点科室的重点医生被约谈。

谈话之前，医院还调出这名医生过去一个月的行医记录，看他收治了多少患者，分别是哪些类型，用了哪些药物，有无特殊情况等，从中发现不合理输液的“证据”。

为了让当事医生心服口服，医院还需要将同科室同级别的医生的记录调出来做个比对。比如，两名医生同属神经内科，又都是专家级别，每个月收治的患者数量和病情分布都相仿，其中一人每床日输液量考核情况是7瓶，另外一人是6瓶，而考核值是5.5瓶，超标1.5瓶的医生就要被约谈。每床每天超标1.5瓶，一个月下来就是45瓶了，这可是个不小的数量。